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搬迁事项进展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〈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，因杭州市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下沙生物”）、杭州洛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神科技”）分别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非住宅房屋搬迁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搬迁协议”）。甲方将分三笔分别向下沙生物、洛神科技支付搬迁补偿款，搬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7,114.01万元。

2020年9月，下沙生物、洛神科技分别收到了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6,514.666万元、3,661.864万元，合计人民币10,176.53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2021年4月，下沙生物、洛神科技分别收到了甲方支付的第二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8,439.566万元、3,911.784万元，合计人民币12,351.35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二、收到第三笔搬迁补偿款情况

近日，洛神科技收到了甲方支付的第三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,678.682万元，至此洛神科技搬迁补偿款已支付完毕。

截止目前，下沙生物、洛神科技已分别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4,954.232万元、9,252.33万元，合计人民币24,206.562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搬迁补偿款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1日